

2020年广东省青少年艺术体操锦标赛

竞赛规程

一、竞赛日期和地点

日期：2020年8-12月（具体日期以下发通知为准）；

地点：深圳市坪山区。

二、参赛单位

地级以上市及各级各类体校（含同等性质的青少年训练单位）、学校、俱乐部、各类社会团体或组织等。

三、竞赛项目（共45项）

（一）竞技U系列组

U15组：2005年12月31日以前出生者

个人项目：全能

比赛项目：圈、球、棒、带

集体项目：全能、单项

比赛项目：5球、3圈2棒

U14组：2006年1月1日—2008年12月31日出生者

个人项目：个团、全能、单项

比赛项目：圈、球、棒、带（自选或少年一级规定）

集体项目：全能、单项

比赛项目：5圈、5带

U11组：2009年1月1日—2011年12月31日出生者

个人项目：个团、全能、单项

比赛项目：圈、球、棒（自选或少年二级规定）

集体项目：全能

比赛项目：5—6 圈（最多 6 名运动员上场）

U8 组：2012 年 1 月 1 日以后出生者

个人项目：个团、全能、单项

比赛项目：徒手、球

集体项目：全能

比赛项目：5—6 徒手（最多 6 名运动员上场）

（二）竞技青年组

青年一级组：（一级新规定）

参赛年龄：2008 年 12 月 31 日以前出生者

个人项目：全能

比赛项目：圈、棒、纱巾球

集体项目：全能

比赛项目：3 球 2 绳

青年二级组：（二级新规定）

参赛年龄：2008 年 12 月 31 日以前出生者

个人项目：全能

比赛项目：绳、圈

集体项目：全能

比赛项目：5 圈

青年三级组：（三级新规定）

参赛年龄：无年龄限制

个人项目：全能

比赛项目：徒手、圈

（三）普及推广组规定套路

1. 幼儿组：（1级、2级）

集体项目：单项

比赛项目：徒手、纱巾

2. 小学组：（3级、4级、5级）

集体项目：单项

比赛项目：徒手、球

3. 中学组：（6级、7级、8级、9级、10级）

集体项目：单项

比赛项目：徒手、圈

4. 大学组：（6级、7级、8级、9级、10级）

集体项目：单项

比赛项目：徒手、绳、带

（四）普及推广组自编套路

1. 幼儿组：（1级、2级）

集体项目：单项

比赛项目：徒手、纱巾、球

2. 小学组：（3级、4级、5级）

集体项目：单项

比赛项目：徒手、球、带

3. 中学组：（6级、7级、8级、9级、10级）

集体项目：单项

比赛项目：徒手、圈、球

4. 大学组：（6级、7级、8级、9级、10级）

集体项目：单项

比赛项目：徒手、绳、棒

四、参赛资格

（一）参赛资格

1. 参赛单位仅限地级以上市及各级各类体校（含同等性质的青少年训练单位）、学校、俱乐部、各类社会团体或组织等等法人单位。

2. 参赛运动员须具有广东省学籍，每名运动员在同一竞赛年度内只能代表一个单位参加广东省艺术体操系列比赛。

（二）文化水平测试：赛前将进行文化课抽测，具体细则、要求另行通知。

（三）参赛的运动员须持有效身份证件，比赛现场进行指纹验证或人脸识别验证。

（四）参赛运动员须持有县级以上（含县级）医务部门检查身体健康证明；各参赛单位必须在所在地为所有参赛运动员购买比赛期间（含报到、离会交通往返途中）的“人身意外伤害保险”，并向大会交验保险原始凭证及健康证明；

如未能提供该两项（原件）凭证者，不予参赛。

（五）凡报名后因特殊情况不能参赛的单位，必须在赛前 20 天以书面形式向广东省青少年训练竞赛中心报备。

五、竞赛办法

（一）竞技组执行国际体联颁发的《2017-2020 艺术体操评分规则》、中国体操协会颁发的《2018 版艺术体操运动员技术等级规定动作》（少年组一级、二级规定；青年组一级、二级、三级规定）；普及推广组执行广东省体操技巧协会颁发的《广东省大众艺术体操竞赛评分规则》。

（二）若报名参赛单位不足 3 个或各竞赛项目中所设小项报名人数不足 3 人（队），则取消该项目或小项的比赛。大会将提前通知相关单位，允许运动员改项。

（三）所有项目只进行一轮决赛。各单项出场顺序赛前由大会抽签决定，报名结束、抽签顺序、竞赛日程安排将在赛前公布，公布网址：www.gdxjzx.org。

（四）录取名次办法

1. 个人团体

竞技 U 系列：

U14 组：每队由 3—4 名运动员组成，每名运动员完成 1—4 项动作，由不同运动员每项完成 3 套动作，总计 12 套动作。以最高 10 套得分相加计算成绩，成绩优者名次列前，如成绩相等名次并列。

U11 组：每队由 3—4 名运动员组成，每名运动员完成 1—3 项动作，由不同运动员每项完成 3 套动作，总计 9 套动作。以最高 7 套得分相加计算成绩，成绩优者名次列前，如成绩相等名次并列。

U8 组：每队由 3—4 名运动员组成，每名运动员完成 1—2 项动作，由不同运动员每项完成 3 套动作，总计 6 套动作。以最高 6 套得分相加计算成绩，成绩优者名次列前，如成绩相等名次并列。

2. 全能

竞技 U 系列组：

个人 U15、U14 组：以 4 套动作得分相加计算成绩，成绩优者名次列前，如成绩相等名次并列。

个人 U11 组：以 3 套动作得分相加计算成绩，成绩优者名次列前，如成绩相等名次并列。

个人 U8 组：以 2 套动作得分相加计算成绩，成绩优者名次列前，如成绩相等名次并列。

集体 U15、U14 组：以 2 套不同动作得分相加计算成绩，成绩优者名次列前，如成绩相等名次并列。

集体 U11、U8 组：以 1 套动作得分计算成绩，成绩优者名次列前，如成绩相等名次并列。

竞技青年组：

青年一级（个人全能）：以 3 套动作得分相加计算成绩，

成绩优者名次列前，如成绩相等名次并列。

青年二级、三级（个人全能）：以 2 套动作得分相加计算成绩，成绩优者名次列前，如成绩相等名次并列。

青年一级、二级（集体全能）：以 1 套动作得分计算成绩，成绩优者名次列前，如成绩相等名次并列。

3. 单项

竞技 U 系列：U15、U14、U11、U8 组个人和 U15、U14 组集体分别以单项成绩决定名次，成绩优者名次列前，如成绩相等名次并列。

普及推广组：各组别的单项成绩，按参赛队伍数量的比例排名，特等奖 30%，一等奖 40%，二等奖 30%，特等奖第一名颁发奖杯和证书，其它名次颁发证书。参赛人数不足 3 队时，只评选一等奖和二等奖。

六、录取名次与计分办法

（一）竞技 U 系列组、竞技青年组各小项（含团体）均录取前八名，参赛人员不足 8 人/队（含 8 人/队）均如数录取。

（二）获得小项前八名分别按 13、11、10、9、8、7、6、5 计分，不足录取名额的项目，按各项目相应名次的分值进行统计。如比赛名次并列时，将名次并列的下一个或几个名次空出，空出名次的分值与获得名次的分值相加后的平均数，作为并列名次所得分值。如果第八名并列，则各按 5 分进行

统计。

（三）各单位以各组各项得分之和计算团体总分，录取前八名，予以奖励。总分多者名次列前，总分相等以参赛单位中获得最好的比赛名次得分优先者名次列前。若报名单位在 8 个或以下，按实际参赛单位数录取。

七、体育道德风尚奖

（一）设“体育道德风尚奖运动队”：参赛队有 5 队（含 5 队）以下评选 2 队；10 队（含 10 队）以下评选 3 队；15 队（含 15 队）以下评选 4 队；16 队以上评选 5 队。

（二）设“体育道德风尚奖运动员”：按报名人数 15：1 比例评选。

（三）设“优秀裁判员”奖：按裁判员参加人数 10：1 比例评选。

（四）设“优秀教练员”奖：按获奖人数不超过参赛单位数 1/3 的比例进行评选。

八、运动员技术等级办理

各项目运动员技术等级的办理，按照《运动员技术等级管理办法》（国家体育总局第 18 号令）、《运动员技术等级标准》（体竞字〔2013〕177 号）和《体育总局关于调整部分项目〈运动员技术等级标准〉的通知》（体竞字〔2015〕25 号）等相关规定执行。各项目在申请有效期内以体育总局最新公布的标准为准。

九、报名报项及报到

(一) 报名:

1. 各地级以上市体育行政部门和广东省青少年竞技体育学校报名: 登录 <http://gdxjzx.org> 或“省青少年体育信息管理系统”客户端点击参赛报名入口, 通过市级用户管理员进行报名。

2. 各级各类体校(含同等性质的青少年训练单位)、学校、俱乐部、各类社会团体或组织等等报名: 登录 <http://gdxjzx.org> 或关注公众号(gdxjzx)点击参赛报名入口, 选择“参赛单位”帐号注册, 审核通过的管理员用户进行登记学生及报名参赛(系统将在一个工作日内审核管理员帐号, 如未收到审核通过短讯的请致电 020—83815010 查询)。

3. 报名时间及要求以大会正式下发的补充通知为准。报名后在系统导出报名表加盖单位公章并进行扫描, 于赛前 30 天发电子邮件至 673402178@qq.com, 联系人: 董钊, 电话: 020-83173621。逾期报名, 以不参加论。

(二) 报项

1. 运动员

(1) 竞技 U 系列组: 每个参赛单位(法人单位)可报多个队伍, 每队最多可报 U15 组 个人运动员 4 名、集体运动员 5—6 名(含候补); U14 组 个人运动员 4 名、集体运动员 5—6 名(含候补); U11 组 个人运动员 4 名、集体运动员 6

名；U8组个人运动员4名、集体运动员6名。

(2) 竞技青年组：每个参赛单位（法人单位）最多限报两个队伍。每队个人运动员报名人数不限，集体运动员可报5名（曾获得二级及以上运动员称号的运动员最多可报2名，超过2名将不计算比赛成绩）。

(3) 普及推广组：每个参赛单位（法人单位）可报多个队伍，每个队伍同一个年龄组别限报1队，最多可报5-16人。

2. 各参赛单位教练员按参赛运动员人数5:1配置，可另报领队、工作人员各1名。

3. 报名结束后不得更换运动员及参赛项目。如运动员因伤病不能参加比赛，凭医院证明在报到前办理运动员的更换手续，报到后不予受理。

4. 竞技U系列组的运动员不得跨年龄组别兼项，同年龄组别的运动员不得在个人与集体项目中兼项。

(三) 报到：裁判员、运动队于赛前1天到赛区报到。报到时，须提交报名回执表、身份证复印件、健康证明、保险证明、免责申明、普及推广自选难度表。。

(四) 各参赛单位报名后，须将普及推广自选难度表、比赛音乐（MP3音乐文件名由参赛运动员的参赛队名称、参赛组别、运动员姓名、项目等内容组成，例如：广州队竞技

青年组 5 人圈) 的电子版发送至指定邮箱:

guangdongrg@126.com。

十、仲裁委员及裁判员由大会统一选派，不足人员由承办单位补充。

十一、经费

各参赛队伍交通费自理，食宿收费标准另行通知。

十二、为端正赛风，严肃赛场纪律，保证公平竞赛，各单位和全体裁判员，必须严格遵守国家体育总局和赛区制定的各项规定，认真比赛，公正执法，如有违反，将根据情节按国家体育总局和广东省体育局的有关文件严肃处理。

十三、未尽事宜，另行通知。可查阅“广东省青少年训练竞赛中心”网站(www.gdxjzx.org)中“竞赛补充通知”专栏。

十四、本规程的解释权属主办单位。